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罚〔2023〕20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乐吉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21MA7LAJHC1H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雪莲谷社区后峡哈熊沟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薛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3023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180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210号

2023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乌鲁木齐县乐吉百货商店检查时发现，薛某经营的乌鲁木齐县乐吉百货商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执法人员经调查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款第十一项“（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下达乌县市监强措决〔2023〕20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经营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茶叶实施扣押强制措施，2023年9月7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许国娟、史晓光负责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

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是茶叶，外包装没有任何标签标示，100g/袋；绿茶14袋，进货价15元/袋，销售价25元/袋；红茶4袋，进货价13元/袋，销售价20元/袋；花茶9袋，进货价12元/袋，销售价20元/袋。上述茶叶货值合计610元。当事人于2023年8月10日从乌鲁木齐市炉院街76号付8号蜀都茶行购进了无任何标示标签的茶叶，100/g袋，绿茶20袋，红茶10袋，花茶10袋，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已销售绿茶6袋，红茶6袋，花茶1袋，获取违法所得100元。案值6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鲁木齐县乐吉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薛某核对后盖章确认，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现场情况。

4、薛某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时间、经过、数量、销售金额的情况。

5、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五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情况。

6、制作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县市监强措决〔2023〕20号）一份和财务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有关情况；

2023年9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告〔2023〕

20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年9月30日办案机构收到薛某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当事人要求从轻行政处罚。办案机构同意对当事人给与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款第十一项“(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款第二项“(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

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做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绿茶 14 袋，红茶 4 袋，花茶 9 袋。没收违法所得 100（壹佰元整）。

二、罚款：4900（肆仟玖佰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